

外交部公告

108 年 1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告「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（案號：MOFA10701RB）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案場址租賃用途：

- （一）由承租廠商經營零售商店，販售冷熱食品（不可使用明火）、包裝食品、瓶罐飲品或日用品等相關零售商品予本部同仁（場址不對外開放）。
- （二）承租廠商於店內販售之商品需事先經本部核准。

二、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- （一）投標人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（二）投標人之公司行號登記代碼限於「附表二」中所列範圍，並須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投標封袋中。
- （三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洽詢與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（置於價格封中）、營業契約書（投標時得不檢附）及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（投標時得不檢附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相關投標文件 1 式 1 份，密封於信封後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遞送。

三、 標租流程：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開標（預先告知開標之時間及地點，最多 2 人出席）：
 - 1. 由本部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投標函件，並拆封審查資格文件。
 - 2.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，如投標人與本部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，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- 3. 停止招標一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第二階段評審：開標後之有效標單，需經投標廠商進行簡報，投標

廠商至多 2 人出席，由本部評審委員會依指定項目及配分評審後，平均總分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之廠商得進入第三階段比議價。(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評審項目請詳附件一)

(三) 第三階段比議價(舉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，最多 2 人出席)：

1. 由本部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當眾開價格封，並以基地年租金率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次高者為次得標人，以此類推。
2. 如最高基地年租金率者有兩標以上相同者，將進行比議價，請投標廠商現場增加標價，並以加價後基地年租金率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如經 3 次比議價後最高基地年租金率仍有兩標以上相同，以第二階段評審結果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得標人。

四、 截止投標日期：投標人應將填妥之資格封(應裝入投標廠商聲明書、營業企劃書一式 4 份、公司登記證明影本)及價格封(應裝入投標單)妥善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遞送，於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00 分前送達「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外交部秘書處管理科」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(如需退還原件，請至本部領取)。

五、 第一階段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8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 樓 112 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公告開標日期。

六、 本案標租不動產之細節資訊詳如「附表一」。

七、 有意投標廠商倘擬勘查標租場址，請先行預約，並於截止投標日前至現場勘查。

八、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、營業契約書及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。

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實貼於外交部公告(布)欄者之公告為準。

附註：

1. 公告資料網址：外交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)。

2. 索取投標資料方式：請於外交部網站下載或 email 來信索取電子檔。如需紙本投標文件，請洽詢承辦單位聯繫人：

外交部秘書處管理科張碩庭，stchang01@mofa.gov.tw，(02) 2348-2177。

附表一：

不動產標示	公園段三小段 0040-0000
房屋租賃面積 (平方公尺)	33
總租期	3 年 (租期滿 1 年後，倘廠商服務情形良好，機關得以原契約條件與廠商續約 1 次，續租期 2 年)
標租底價 (基地年租金率)	5%
按底價租金率計算之 年租金 (基地+房屋)	58,304 元
使用限制	詳營業契約書及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
押標金總額	免收
履約保證金總額 (小數點以下捨去)	2 個月月租金

附表二：

公司代碼	細 類 名 稱	細 類 內 容
F102170	食品什貨批發業	從事食用油脂、酒、飲料、茶以外食品什貨批發之行業。
F106020	日常用品批發業	從事日常用品批發之行業。包括炊具、掃帚、刷子、餐具、器皿、鏡子、家庭及衛生用紙等。
F203010	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	從事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之行業。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、糖果之製造零售者，亦歸入本細類。
F206020	日常用品零售業	從事日常用品零售之行業。包括炊具、掃帚、刷子、餐具、器皿、鏡子、家庭及衛生用紙等。
F301020	超級市場業	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分部門零售，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。如於現場附設小規模餐飲服務亦屬之。
F399010	便利商店業	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，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，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業，但不包括生鮮食品。
F399990	其他綜合零售業	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。包括雜貨店、零售式量販店。